

关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48.05%股权全部转让给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我们认为：

1、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1）第 033 号），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以该评估报告为依据，符合股东利益。

2、若交易完成，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运营效率，聚焦资源发展主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发展需要。

独立董事：

王兵舰、路永军、李勇坚、赵文波